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根據融創重組
交換融創票據之
自願性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由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自願作出。

交換融創票據

莊士中國董事會及莊士機構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接獲其投資銀行通知，就參考其當前狀況及來自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其分別已收到/可能會收到莊士中國新融創票據及莊士機構新融創票據。此乃根據於重組生效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並已生效的融創重組，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根據其中交換融創票據之安排交換其莊士中國舊融創票據及莊士機構舊融創票據而預期將會收到的。

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概無就交換融創票據已經/將會支付或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有關交換融創票據之詳情如下：

(a) 就莊士中國集團而言

莊士中國舊融創票據	莊士中國新融創票據
<p>(1) 於2025年9月30日到期之5.00%票據(「2025年票據」)，本金額約為488,000美元；</p> <p>(2) 於2026年9月30日到期之5.25%票據(「2026年票據」)，本金額約為489,000美元；</p> <p>(3) 於2027年9月30日到期之5.50%票據(「2027年票據」)，本金額約為980,000美元；</p> <p>(4) 於2028年9月30日到期之5.75%票據(「2028年票據」)，本金額約為1,474,000美元；</p> <p>(5) 於2029年9月30日到期之6.00%票據(「2029年票據」)，本金額約為1,477,000美元；及</p> <p>(6) 於2030年9月30日到期之6.25%票據(「2030年票據」)，本金額約為695,000美元；</p> <p>(2025年票據、2026年票據、2027年票據、2028年票據、2029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各自或統稱為「舊票據」)</p> <p>及</p> <p>(7) 於2032年9月30日到期之1.00%，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574,000美元。</p>	<p>(A) 於2026年6月23日到期，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強制可換股債券(「短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2,800,000美元；及</p> <p>(B) 於2028年6月23日到期，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強制可換股債券(「長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2,100,000美元。</p> <p>(短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及長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各自或統稱為「新強制可換股債券」)</p> <p>上述莊士中國新融創票據包括新強制可換股債券，已與莊士中國舊融創票據及當中發行人尚未償付的未償還利息約200,000美元進行交換。</p> <p>(上述莊士中國新融創票據之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開資料得出的估計金額。)</p>

(b) 就莊士機構集團而言

莊士機構舊融創票據	莊士機構新融創票據
(1) 本金額約為390,000美元之2025年票據；	(A) 短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2,200,000美元；及
(2) 本金額約為391,000美元之2026年票據；	(B) 長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700,000美元。
(3) 本金額約為784,000美元之2027年票據；	
(4) 本金額約為1,179,000美元之2028年票據；	上述莊士機構新融創票據包括新強制可換股債券，已與莊士機構舊融創票據及當中發行人尚未償付的未償還利息約200,000美元進行交換。
(5) 本金額約為1,182,000美元之2029年票據；	
(6) 本金額約為557,000美元之2030年票據； 及	(上述莊士機構新融創票據之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開資料得出的估計金額。)
(7) 本金額約為459,000美元之舊可換股債券。	

新強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短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已發行本金額： 約73億美元

利息： 無息

到期日： 2026年6月23日

轉換：

- 可自發行日期起隨時按換股價每股6.80港元(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自願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 於到期日強制轉換

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舊融創票據相同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B) 長年期強制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已發行本金額： 約24億美元

利息： 無息

到期日： 2028年6月23日

轉換：

- 可於自發行日起計第18個月(或發行人有權選擇之較早日期)起隨時按每股3.85港元(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之換股價自願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 於到期日強制轉換

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舊融創票據相同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有關上述新強制可換股債券、交換融創票據以及融創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發行人於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7日及2025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佈。上述新強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亦摘錄及更新自發行人不時刊發的該等公佈。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莊士中國董事會及莊士機構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文旅城建設及運營、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業務。

有關莊士中國及莊士中國集團之資料

莊士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中國為莊士機構集團擁有約61.15%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士中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有關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集團之資料

莊士機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集團持有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15%。

釋義

「莊士中國」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集團擁有莊士中國約61.15%權益
「莊士中國董事會」	指 莊士中國董事會
「莊士中國集團」	指 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莊士中國新融創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交換融創票據將向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新強制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融創票據」一節
「莊士中國舊融創票據」	指 由發行人向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之舊票據及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融創票據」一節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董事會」	指 莊士機構董事會
「莊士機構集團」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莊士中國集團)
「莊士機構新融創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交換融創票據將向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新強制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融創票據」一節

「莊士機構舊融創票據」	指 由發行人向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之舊票據及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融創票據」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創票據」	指 莊士中國新融創票據及莊士機構新融創票據
「舊融創票據」	指 莊士中國舊融創票據及莊士機構舊融創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融創票據」	指 根據融創重組之條款，以舊融創票據交換新融創票據
「融創重組」	指 發行人於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7日及2025年12月23日所公佈之重組安排，其中涉及交換融創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謝偉銓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吳傑莊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